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11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	新北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……二、民族掃墓節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… …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……」「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間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營業處所工作，惟未置備○君之勞工名卡、110 年 9 月份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等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368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、16、2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11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3 月 3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林口○○郵局（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事務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到達之次

日（111 年 3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商業登記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，因該日及其次日 111 年 4 月 5 日（民族掃墓節）均為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國定假日之次日即 111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